

劉坦 著

史記紀年考



創于1897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劉坦 著

史記紀年考



創于1897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二〇一七年·北京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史記紀年考 / 劉坦著. — 北京 : 商務印書館,
2017

ISBN 978 - 7 - 100 - 12642 - 7

I. ①史… II. ①劉… III. ①《史記》—研究 IV.
①K204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6)第245038號

所有權利保留。

未經許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史記紀年考

劉 坦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)

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發 行

北京駿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ISBN 978 - 7 - 100 - 12642 - 7

2017年2月第1版

開本 787 × 1092 1/16

201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張 23 1/4

定價：98.00元

◎ 序一

商務印書館重印《史記紀年考》，責任編輯約筆者寫篇序予以評介。作者劉坦先生已經作古，他是一位自學成才的農家出身的才子，在一生艱苦歲月、困頓生活中完成了多部學術論著，《史記紀年考》是其一，實在了不起。關於劉坦先生的傳奇事跡，喬治忠先生的文章做了詳細的介紹，筆者也是第一次讀《史記紀年考》，對於作者，筆者除了無限敬佩之外，別無話可說。本文集中談一談對《史記紀年考》的讀後感，領略該書的精義所在，與讀者分享。

司馬遷作《史記》，創作了系統的歷史紀年法，即歷史年代學。《史記》十表編年摘要，列載帝王、諸侯相承，貫通古今，劃分歷史斷限，詳今略古，為全書之經絡。《三代世表》、《十二諸侯年表》為古代史表；《六國年表》、《秦楚之際月表》為近代史表；漢興以來六表為今世史表。本紀、世家編年記事，有系統的帝王與諸侯相承的在位年代記錄。但紀年存在許多疏略抵牾，本紀、列傳與年表互異，世家與本紀相違，其中多數年代之異為一年之差。例如，《平原君列傳》載平原君「孝成王十五年卒」，而《六國年表》與《趙世家》并載「十四年卒」。又如，《趙世家》載：「八年，平原君如楚請救。還，楚來救，及魏公子無忌來救，秦圍邯鄲乃解。」而《六國年表》繫楚、魏救趙，解圍邯鄲在趙孝成王九年。以上兩例，《史記》三家注皆有指陳。

古代紀年的一歲之差有多種原因：或為所據史料不同；或為誤記；或在流傳中產生的譌誤；或為虛歲與實歲紀年不同；或為敘事突出行文的順暢而統攝使紀年晦澀，導致誤解。孝成王八年，平原君求救於楚、魏，而楚、魏九年來救，解圍邯鄲，《趙世家》、《六國年表》皆不誤，而《趙世家》用「還」與「及」兩字突出平原君外交活動的成

果，而疏略了兩年時間的距離，「秦圍邯鄲乃解」句之前應補「九年」二字。

三國時譙周作《古史考》、清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、近人崔適《史記探源》，引證文獻考辨《史記》之失，自然涉及許多年代的糾正，但不系統。《史記紀年考》是一部專門全面地、系統地梳理《史記》紀年的論著，有別於傳統的考證，不是廣征博引文獻來正誤《史記》，而是就《史記》論《史記》解讀司馬遷的歷史紀年法，以純學術的視角來看，《史記紀年考》應名之為《史記紀年表》，但其中考辨了許多紀年的失誤，所以名為《史記紀年考》也相宜。這裏旨在說明《史記紀年考》本質是一部古籍整理專著，而不是傳統意義的考據辨正專著。為此，作者劉坦特別在《凡例》第一條慎重聲明：「本考為《史記紀年考》，而非《古代紀年考》，故於《史記》以外之紀年，無論是非，片語隻辭，並無所取，以完一家之言。」筆者非常讚賞這一原則，此可為研究《史記》者之一座右銘。特別是註解《史記》、研究《史記》疑案的作者要牢記這一座右銘，解讀《史記》，第一要義是透徹瞭解司馬遷的著述旨趣以及著述方法，而不是擷取片言隻語來標新立異、鉅牛角。

《史記紀年考》全書有三大亮點，是作者獨具匠心的創作：其一，宏觀架構，立意高遠；其二，參錯互證的考據方法，簡明精細；其三，表列年代體系完美，異同自見。分述於次。

其一，宏觀架構，立意高遠。《史記紀年考》全書三卷，第一卷為《綜合年表》，總體表現《史記》的紀年內容與方法，是居高臨視《史記》總體工程，按梁啟超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的說法是「鳥瞰」；卷二是分篇，也可稱為分專題梳理本紀、世家的紀年；卷三是《考定年表》，用卷二的成果與《史記》十表對照。卷二、卷三，依梁啟超氏的說法是在地上穿街走巷做細緻調查，也可稱為解剖氏方法。《史記紀年考》的三卷式架構，分開看各卷是一個獨立系統，合起來又是一個不可分割的立體架構，共同完成《史記》的年表與本紀、世家的互證，在對照中清晰地展示

了《史記》全書的紀年內容與紀年方法以及異同是非，多數年代的譌誤得到糾正。用作者的話說，就是：『今考《史記》紀年，雖多疏略抵牾，然要其本末，則常遺之於前，終得之於後，又或失之於後，而可證之於前。』《史記紀年考》展現的三卷式架構，看似簡單，立意於會通思考，全面系統把握，其實是嘔心瀝血的創作。《綜合年表》的製作，作者以已知的共和元年庚申為基準點，之前的紀年逆推，之後的紀年以《史記》十表互證，把本紀、年表、世家總彙一體考查，用以糾其錯誤，一經點撥，豁然開朗。俗話說：『站得高，看得遠。』作者通考《史記》紀年，宏觀架構，立意高遠，獲得了成功。

其二，參錯互證的考據方法，簡明精細。對《史記》紀年中的疏略抵牾，作者在卷二中運用排比本紀、世家以及年表的紀年，參錯互證，是非自顯。試舉一例以明之。

《秦始皇本紀》篇後附有秦起襄公至秦二世共三十二代國君相承年表，結句為：『右秦襄公至二世，六百一十歲。』《正義》曰：『《秦本紀》自襄公至二世，五百七十六年矣。《年表》自襄公至二世，五百六十一年，三說並不同，未知孰是。』《史記紀年考》排比《秦本紀》、《秦始皇本紀》附錄、《六國年表·秦表》自襄公至秦二世之紀年：《秦本紀》為五百七十七年，《秦始皇本紀》附錄為五百七十二年，《六國年表》為五百七十一年。《秦始皇本紀》附錄與《六國年表》相當一致，其中秦悼公在位，《秦本紀》及《六國年表》為十四年，《秦始皇本紀》附錄為十五年，於是多出一年。《秦本紀》紀年，靈公紀年十三年，《始皇紀》、《年表》為十年，多出三年；簡公、獻公又各多出一年，於是《秦本紀》紀年共為五百七十七年，多出《秦始皇本紀》五年，多出《年表》六年。以上歧義，《史記紀年考》如何考證的呢，茲引錄悼公紀考全文如下：

悼公紀年，《本紀》及《年表》，同為十四年，而《始皇本紀》，為十五年。因《始皇本紀》所錄，無事可據，茲故仍以《秦本紀》考之。據《秦本紀》載：悼公「九年，晉定公與吳王夫差盟，爭長于黃池，卒先吳。吳疆，陵中國。」《年表》載吳晉爭長於黃池，亦當秦悼公九年。按《晉年表》載定公三十年，「與吳會黃池，爭長。」又《晉世家》亦載：定公「三十年，定公與吳王夫差會黃池，爭長。趙鞅時從，卒長吳。」是則秦悼公之九年，與晉定公三十年同年。復據《秦本紀》載：厲共公「二十四年，晉亂，殺知伯，分其國，與趙、韓、魏。」按《晉世家》載：「哀公四年，趙襄子、韓康子、魏桓子，共殺知伯，盡并其地。」又《年表》載：晉哀公四年，魏桓子、韓康子、趙襄子，敗知伯晉陽，三分其地，亦當秦厲共公二十四年。是則秦厲共公之二十四年，與晉哀公四年同年。以晉歷年考之，自定公三十年，至哀公四年，凡為三十年。則秦自悼公九年，至厲共公之二十四年，亦應為三十年。今依《秦本紀》及《年表》謂悼公十四年數之，適得三十年。更以《始皇本紀》謂悼公十五年數之，則為三十一年。故以晉歷年為徵，則《始皇本紀》載悼公十五年，實衍一年。

以上引文就是一例生動的排比參錯互證方法，非常簡單而適用，但要細心煩瑣的排比，比較各方記載，不是人人想得到做得到的事。至於秦靈公多出的三年，簡公、獻公、莊襄王各多出的一年，均用同一方法考出。於是秦紀的紀年得到驗證，《年表》的記載最為正確。至於五百六十一年與六百一十年的記載，明顯是誤記。五百六十一年與《年表》的五百七十一年差十年，而六百一十年則差三十九年，兩個數字都不是司馬遷的統計。五百六十一年是《正義》張守節的統計，或一時粗心致誤。《秦始皇本紀》的附錄，與《過秦論》上篇、中篇係後人補入，茲不贅言。

其三，表列年代體系完美，異同自見。前文指出，《史記紀年考》，實為《史記紀年表》，作者解讀《史記》紀

年，主要形式爲用列表紀年方式表述，即使是第二卷《唐虞夏商紀年考》亦將最終成果用列表方式表述。卷一直接命名爲『綜合年表』，展示《史記》全書紀年內容，卷二是考據，卷三《考定年表》與卷一首尾呼應，實質是『綜合年表』與《史記》十表做簡化排比互證。善治史者莫過於善於製表，能够把複雜豐富的歷史內容簡明地納入尺幅之中，即爲表也。唐司馬貞曰：『《禮》有《表記》，而鄭玄云「表，明也」。謂事微而不著，須表明也。』（《三代世表·索隱》）清趙翼曰：『作史體裁，莫大於是。』（《廿二史劄記》卷一）《史記紀年考》是一部非常完美的歷史年代學論著，《史記》紀年的文字異同與是非淋漓盡致地表述出來，可以作爲工具書使用。

作爲學術論著，直行排版的《史記紀年考》供專業人士參考較爲莊重，如果作爲工具書，則要橫排，并標示公元紀年，以便廣大讀者閱讀、應用。筆者建議稍加整理，改造成爲一部讀《史記》的工具書，社會效益更大，也不辜負作者的初衷。

是爲序。

張大可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

◎ 序二

天津市之西約三十公里的距離，有一王慶坨鎮，現今工廠密集，交通發達，京滬高速公路、津保高速公路與津同公路在此處交匯。而在二十世紀前期，王慶坨僅僅是個村鎮，住戶基本皆為農民。就在這相當偏僻的鄉間，出現了一位極其特殊的民間學者劉坦（一九一〇—一九六〇），他終生矢志不移地研討艱深的中國歷史年代學，並且取得十分突出的成就，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被郭沫若等學術大家賞識和關注，但逝世後漸至埋沒，其學遂成絕唱。在中國學術史、史學史的研究日益深入的當下，有必要對這位歷史年代學家及其創樹予以梳理和研討，以有助於展示中國文化星空燦爛多輝之全貌。

一、劉坦的生平事跡

劉坦，原名允恭，號田驕，中年方改名坦，一九一〇年出生于武清縣王慶坨鎮。幼年家境貧寒，直至九歲方入私塾舊學。私塾教師王猩酋（一八七六—一九四八）乃當時文化名士，其人私辦書塾，教習本鄉學子，不出王慶坨鄉里而享譽京津學界乃至全國，性格灑脫，品格剛正，詩文豪爽，書畫凝重，且有多種學術論著面世，所撰《雨花石子記》全面考察雨花石的質地、形色、紋路、鑒賞、交易、收藏，報紙上連載後於一九四三年出版，馳名全國〔一〕，二〇〇六年又得以再版。劉坦初始開蒙問學，即遇如此良師，真乃幸運，而王猩酋先生亦賞識劉坦聰慧好學，根據其性情、資質，從識字起步，循序漸進地課以《四書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等典籍，間讀子部各書以及《昭明文選》等。

隨從王惺首學習七年之後，劉坦因迫于生計而輟學，一九二七年，曾執教于天津武清王慶坨鎮小范口小學，「然於學問之道，未敢或忘」^{〔二〕}，堅持自修文史，茫昧之中苦苦探索。至一九三〇年間，撰成十餘萬字的《周秦諸子傳略考》，這是劉坦初入歷史考據之途的處女作，而于劉坦在世時即已佚失。後來劉坦自己總結說：「雖於上考輯得十萬餘言，然去成功絕遠，但因感覺一切典籍關於史實檢討之繁費多難，實啓是後致力「別錄」工作之門徑。」^{〔三〕}由此可知，雖然撰成之文不很理想，但這次嘗試使劉坦在治學生涯上獲得不少進展。第一，研究「諸子傳略」，必然已經細讀司馬遷《史記》，此乃不言而喻。精心研究《史記》，後來成爲劉坦一生治學的樞紐。第二，開始系統性思考治學門徑的問題，悟出針對古代史籍做「別錄」的方法，不僅可以打下牢固的學術根基，而且大開歷史考證中提供檢索和利用資料的方便之門。因此，劉坦不惜投入很大的精力和佔用很多時間，做各種古代典籍的「別錄」。

劉坦的所謂「別錄」，是突破和甩開原古籍的編纂系統和體例，另行分門別類地輯錄其中的史事記載，例如《國語》一書，原本是按照春秋時代的周、晉、魯、齊、鄭、楚、吳、越等八個國別，分別記載當時人物的言論和事跡，而劉坦《國語別錄》，則設立人物或八國之外的國別與地區，抄錄《國語》中的相關內容。如「周棄史略」條抄寫了《國語》中《周語》、《魯語》、《晉語》、《鄭語》所載關於棄（即周先祖后稷）的記述；「莒史略」條抄錄了《魯語》、《齊語》、《鄭語》所載關於莒國和莒人的記述。其餘皆類此例。可以想見，這是一項強制研習、梳理和歸納歷史資料的工作，耗時費力，但起到夯實史學基礎的作用，編輯過程中就會發現許多值得研究的學術問題。在當年缺乏史料檢索工具的條件下，這類「別錄」對此後的治學具有重大的輔助作用。

劉坦做了多種古籍的史料「別錄」，尤其是《史記別錄》，部帙宏富，類目廣博，所投入的精力最多。司馬遷撰著的《史記》是中國古代第一部紀傳體通史，記載的時間跨度自傳說的黃帝時期直至西漢武帝，空間廣度自西漢統

治的中心地區延伸到東部朝鮮、南方閩粵、越南、漠北匈奴、西北西域以及西南雲、貴、川藏、印度等地^{〔四〕}，包括了當時所知的整個世界。其書歷史文化蘊涵廣袤，思想內容博大精深，文筆生動，氣勢豪邁。劉坦被《史記》深深吸引，他所矚目之處不是欣賞司馬遷的文章華美，也不是樂知古人軼事，而是發現《史記》之學大有可為，其中存在諸多應當追索考訂的學術問題，特別是《史記》中存在大量年代記載的歧異和抵牾，促進劉坦將歷史年代學作為學術探討的主攻方向。當然，這也必須結合研討那些與《史記》紀事相關的其他經史典籍。從劉坦最初撰寫《周秦諸子傳略考》到最後出版的《中國古代之星歲紀年》，無一不與研習《史記》密切相關。據劉坦本人的《四十自紀》，他正式編輯《史記別錄》是起於一九三二年，到一九四六年仍在做補充修訂，這一階段也撰成多種功力深厚的學術論著。因此，在一定意義上可以說：編輯《史記別錄》的進程，乃是推動劉坦最終成為卓越歷史年代學家的主要動因。

一九三五年，劉坦《孔誕考正》發表於是年九月出版的《東方雜誌》第三十二卷第十七號。《東方雜誌》是上海商務印書館主辦的名刊，創始於清季的一九〇四年，直至一九四八年才停刊，作為鄉間學人在此刊物上發文，無疑加強了劉坦繼續矢志治學的信心。此後研討益深，筆耕不斷，接著，《史記紀年考》一書於一九三七年五月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，標誌著作者在歷史年代學研究上已經漸入佳境，能夠自立於學術之林，而此年劉坦僅二十七周歲。但遇上日本軍國主義者大舉進攻和侵佔中國，全國性的抗戰爆發，劉坦的學術成就未能獲得時人的充分關注。

無論是貧病交加還是世勢變遷，都絲毫不能改變劉坦的治學意志，他的生活狀況十分艱苦，終生未婚，一生除了很短時期擔任教師或其他辦事人員外，絕大多數年華都是做無報酬的學術研究。身為農民卻並不種田，土屋之內，整日閉門謝客，埋頭於古代人物、史事及其年代的疏通考核。吃穿簡陋，長期以玉米窩頭和鹹菜充饑。其妹劉慧姓女士雖不通史學却盡力協助兄長的治學與研究，料理家務並且打理收發書信、預備紙墨等一應瑣事，也終身未婚。劉坦之

弟並不識字，為傳統型農民，有妻室子女，也對兄長的學問由衷敬服，心甘情願地種田勞動，供養劉坦兄妹的衣食。這是一個極為特殊的家庭，所有成員為了一種學術而默默地做力所能及的貢獻。劉坦研究的課題與眼前的生活事務毫無關係，也無法與社會的風雲動蕩直接關聯，兢兢業業、孜孜探討，全憑治學興趣，皆因癡迷於那遙遠的歷史文化內容，從未想過名與利的謀求，唯此而能够做到直書真見，絲毫沒有討好任何個人或學派的心思，也不顧及任何避諱，真正是獨立的學者。到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之初，劉坦按照自己的治學理路，陸續撰寫了《史記世族譜》書稿與《三五通考》、《世經紀年考》、《竹書紀年表》等多篇考據論文，均為與現實無多關聯的研討。不僅如此，他由歷史年代學的研習而步入了中國古代星歲紀年問題的探索，這個專題在傳統學術中即十分冷僻，但對劉坦個人的治學而言，乃是打開了一個別致的境界。

一九五四年，劉坦的長文《論星歲紀年》，受到中國科學院院長郭沫若、副院長竺可楨的關注，一九五五年八月科學出版社將之刊印大開本單行本公開出版。另一論文《〈呂覽〉『涪灘』與〈服賦〉『單闕』、〈淮南〉『丙子』之通考》，發表於《歷史研究》一九五六年第四期。而英國學者李約瑟《中國科學技術史》七卷本的首卷，正在一九五四年于英國劍橋大學出版，這在中國引起很大的轟動。新中國的科學院，一方面積極聯絡和支持李約瑟的工作，一方面加快了研究中國古代科學技術史的學術部署，一九五四年八月就組織了中國自然科學史研究委員會，竺可楨為主任，葉企孫、侯外廬為副主任，分為幾個學科而各聘委員，如天文學史研究委員由竺可楨擔任，物理學史為葉企孫、丁西林，水利工程學史為張含英，建築學史為梁思成、劉敦楨等^{〔五〕}，調動全國力量投入研究。通過一系列的準備工作，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至十二日，在北京西苑大旅社召開了中國自然科學史第一次科學討論會，劉坦被邀請參加了這次大會。

筆者經查閱此次科學史討論會的會議檔案〔六〕，知會議分爲四組，即：一、農學及生物學史組；二、醫學史組；三、數學及天文學史組；四、其餘各學科史組。劉坦參加第三組，學科屬於天文學史，因爲星歲紀年雖可歸屬於曆法，但曆法與日月、星宿密切相關，星歲紀年在研究中，是要涉及木星運行週期等天文學問題。與會名單上列有代表八十五人〔七〕，來自天津者唯劉坦一人，全國來自民間無公務職業者，仍是唯劉坦一人，其他會議代表姓名後都注明任職單位如大學、各種研究所、政府、文化部門等，唯劉坦姓名之後寫的是居住地址：天津西王慶坨建設街鹽店胡同。會議收到論文共五十四篇，具體題目不詳，經審閱挑選僅在會議上宣讀二十三篇〔八〕，這第一是爲了嚴格把守學術品質，第二是便於進行充分、集中的學術討論。其中劉坦沒有提交論文，應是倉促與會，未遑準備。

這次學術會議結束，劉坦回到故鄉，專心撰寫和修訂關於星歲紀年的論著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，科學出版社仍以大開本出版發行劉坦《中國古代之星歲紀年》一書，約二十七萬字，這是其一系列論著中的最佳精品，可謂中國歷史年代學研究園地的一朵奇葩。僅憑此一書，作者即可挺立于史學界第一流學者之林。此後，劉坦受到戶籍所在地武清縣政府的高度重視：一九五八年二月，劉坦被選爲王慶坨鄉第三屆人民代表；一九五九年被聘爲政協武清縣第二屆委員。然而劉坦依然過著清貧節儉的生活，出書、發文的稿費數額可觀，但都購買了學術書籍，不大用於改善衣食水平。至一九六〇年舊病爆發，且營養不良，于當年秋季逝世，享年僅五十周歲。政府有關部門實際上對劉坦頗爲照顧，按高級知識分子待遇給以特供食品購買券，病重期間，特派有名醫生專職守護，予以調理和醫治，然終因身體過於虛弱，難以挽救。劉坦逝世後，人們發現他將食品特供券悉數壓於床枕之下，多已過期作廢，蓋劉坦不願意享受有别于平民的待遇。而枕邊放置的，乃是尚在修訂的《三五通考》，其情景令人詬嗟。

在劉坦逝世後，其事跡廣爲傳揚，特別是在家鄉武清縣（今天津市武清區）的行政機構、文化單位、醫院、學

校，人們對本地出現這樣一位大學者驚奇、感奮，又因其過早去世而惋惜。傳聞多來自各個知情人，而故事流傳日積月久，則不免稍有誇張或失真，近年來已有若干採寫、報導見諸報紙、書刊及電子網絡，應當擇要予以甄別和考析，真實者傳揚之，謬誤者消除之，處疑信之間者且待進一步考訂。

其一，傳聞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劉坦《史記紀年考》出版之後，陳垣先生來信祝賀。^{〔九〕}經查《陳垣來往書信集》（增訂本），毫無關乎劉坦的信息，也沒有陳垣曾經提到《史記紀年考》的任何資料，而劉坦自己保存的信件已經不知下落，無法證實。況當時正日寇侵佔北京，國民政府西遷時節，陳垣是否見到劉坦之書，尚為疑問，如不能發現新的確切資料，則不應信從。

其二，劉坦《中國古代之星歲紀年》一九五七年出版後，傳聞日本新城新藏博士得知後，來函表示折服，並約其會面。^{〔一〇〕}這很不屬實，實際日本史學家新城新藏早於一九三八年八月逝世。或許有其他日本學者來函，也未可知，只可惜劉坦所存信件已經散佚，此間無法查驗。

其三，傳聞一九五六年七月劉坦參加全國第一次自然科學史學術討論會，受到周恩來總理的接見。^{〔一一〕}此事亦不屬實，《人民日報》、《光明日報》對此次大會均有集中報導^{〔一二〕}，《科學通報》（一九五六年第八期）、《歷史研究》（一九五六年第八期）等期刊也發表了此次會議的綜述，皆無周恩來接見會議代表的消息。特別是科學院副院長竺可楨的日記中，記述了全國第一次自然科學史學術討論會的籌備、召開、會間與閉幕。已經出版的《竺可楨日記》以『求全』、『求真』為準則，不做任何刪改，而竺可楨對於國家各級領導人參與科學活動和關心科學事業，是一定會記入日記的，這樣的內容極多，巨細不遺。查《竺可楨日記》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二日至十二日，均多次記述本次會議的準備和進行情況，對七月九日開幕與七月十二日閉幕記述尤其詳細，却未有周恩來到會的消息。^{〔一三〕}這足以說明

周總理接見會議代表的傳聞，並無根據。

其四，在關乎劉坦的事跡中，涉及郭沫若的傳言最爲具體，據說劉坦在《歷史研究》發論文、在科學出版社刊行《中國古代之星歲紀年》一書以及參加全國自然科學史學術會議，都是得自郭沫若的獎助和提攜。在全國第一次自然科學史討論會期間，郭沫若曾對劉坦說：『世界上研究星歲紀年的人屈指可數，祝你取得更大成績。』並希望劉坦留在北京搞研究，他婉言謝絕了。以上說法雖然迄今尚未查到直接的確證，但傳言所來有自，可以通過分析予以認定。理由有兩點：

(一) 這個說法源于與劉坦密切接觸的人和劉坦的親人，劉坦逝世後幾年內在本鄉以及武清縣政府、文化和醫療界流傳，傳言者不同但描述一致。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間，筆者之叔叔乃武清楊村鎮醫院醫生，院長時美辰，即被派往王慶坨醫治劉坦病患的名醫。時醫生陪伴劉坦多日，醫療間二老談話投契，得知劉坦許多事跡。劉坦去世後，時醫生返回楊村鎮醫院，常將劉坦之奇人其事向同仁敘述，筆者當時就從叔叔那裏得聞此事，確有郭沫若對劉坦提攜、獎助以及挽留在北京任科學研究職務，一九六〇年不買特供食品、臨終仍在修訂文稿等事由、情節。

(二) 《郭沫若全集》雖已編輯出版，但收載的多爲已經公開發表過的作品，其書信曾選擇性地另行出版極少部分，而未見有日記公佈。但《竺可楨日記》之中，則記述了劉坦的《論星歲紀年》（未刊稿）一文。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，竺可楨在日記上首先寫上『歲星紀年』，以表示重視。本日之日記，記述了閱讀劉坦之文而獲得的知識，排列了基本名稱和概念，還列出了浦江清的觀點，但立即就根據劉坦的說法否定了。次日即九月八日，繼續記述了閱讀劉坦之文的理解與感觸，文字較前爲多，仍列出浦江清觀點而否定之。那麼，竺可楨讀劉坦之文何以牽涉浦江清呢？浦江清是北京大學教授，在《歷史研究》一九五四年第一期發表《屈原生年月日的推算問題》，運用他對於古代星歲紀

年的理解，反駁郭沫若以及古今許多學者的考訂，自行推算了屈原的生年月日。而劉坦撰《論星歲紀年》，是申明這種星歲紀年方法的真諦，順便指出浦江清方法和見解的完全錯誤。竺可楨是將兩篇文章對照閱讀的，顯然是傾向于支持劉坦。這件事不可能不引起郭沫若的關注，也許正是郭沫若指示將劉坦之文交給竺可楨評判，因為一則此項辯論牽涉到自己而不好表態，二則竺可楨在天文學史上比郭沫若更加精通。劉文並未支持郭沫若的觀點，並且按照劉坦的論述，郭沫若《屈原研究》^{〔一四〕}中的推算也是不成立的，但劉文既然完全否定了浦江清的立論根基，自然也就起到給郭沫若解圍的作用。因此，郭沫若必然會細讀劉坦之文，從而感受到其中的學術精深，不能不予以提攜，《論星歲紀年》和《中國古代之星歲紀年》得以接連在科學出版社出版，應是得到郭沫若的安排。^{〔一五〕}在全國第一次自然科學史大會閉幕後的宴會上，郭沫若一定會主動與劉坦談話，勸他留在北京做研究工作，此乃順理成章，因為當時急需發展自然科學史研究，科學院曾多處挖掘人才，準備一九五七年成立自然科學史研究室，會議的總結文件特別提出『要求科學院應把全國的科學史研究力量進一步組織起來』^{〔一六〕}。當時，在李約瑟著述的刺激下，建立自然科學史研究學科，乃是中國科學院的急切任務，發現和組織專業人才則為急中之急，連英國學者李約瑟的助手王鈴博士，都幾次被邀請回國工作。^{〔一七〕}可惜劉坦過於淡泊，沒有抓住這次有利於研究、有利於培養後繼人才的发展機遇。

二、劉坦的主要論著

劉坦終生獨立致力於研治史學，毫無旁騖，因此撰成之稿數量甚多，但多數未得刊行，更有不少手稿今已佚失。據劉坦《四十自紀》以及筆者對其著述的訪查，謹將迄今可知的劉坦著述茲分三個類別予以簡介，注明存佚，且擇要評析其成就，以備學界進一步查考與研討。

(一)『別錄』及索引類自編工具書類

劉坦自一九三〇年撰寫十餘萬字的《周秦諸子傳略考》，體會出編輯『別錄』這類工具性書籍以作治學門徑的方法。這種編輯工作一直延續下來。最早所作的是《左傳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春秋》之『別錄』，隨後擴展到《韓非子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逸周書》、《楚辭》、《大戴禮》、《墨子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春秋穀梁傳》等，其中《史記別錄》工程浩大，最後成稿達十二卷，另附各卷的未定稿以及續補、補遺等若干冊，是劉坦學術歷程中的重要撰述。劉坦還特別注意到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，爲了認知其中諸多歷史人物，遂編輯《前漢書古今人表檢字》並且附有《古今人表世譜》和若干考證及校勘條目。此書是分別按部首和筆畫，將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列入的人物編成文字索引的工具書，這與『別錄』之作異曲同工，《古今人表世譜》則是將那些人物按照血緣世系繪爲圖表，並加詳細解說，另有考證和校勘。這項工作，頗費一番參照其他史籍進行考校的功夫，其書已經近於專門著述了。雖然有些人物乃源自傳說或神話，未必真實存在，但此書稿仍然是讀通古籍並進行研討的得力工具。

以上所述，名目載於《四十自紀》一九五〇年之前，從一九五一年起其此類工具書的編輯，改爲只注明見於某書頁數的方式，有時摘略一些提示，而不再抄錄原文，稱爲『纂目』、『史纂』或『引目』，乃純爲自己查閱之用，無撰述用意，也許是準備此後正式編輯『別錄』的先期準備，其涉及古籍範圍廣博，如《荀子》、《孫子兵法》、《詩經》、《山海經》、《管子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春秋公羊傳》、《春秋繁露》等自不待言，連《鬼谷子》、《尸子》、《關尹子》之類亦一覽全收，掌握史料欲竭澤而漁之心，由此可見一斑。傳統學術中，史學原與經學密切聯繫，劉坦一九五二年撰有《前漢書經學史料》、《後漢書經學史料》，將這兩部史籍中凡涉及經學內容者，按六經經傳、《論語》、《石經》、《爾雅》、《周禮》、圖讖等分類抄錄，雖則用意同於『別錄』，但專題明晰，